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4,799,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董事张军先生、董裕平先生、周亮先生及独立董事郑振龙先生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叶淑玉女士、杜彬先生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海先生、副总经理谭世豪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出席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4,793,604	99.9996	5,900	0.0004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4,713,804	99.9943	63,800	0.0042	21,900	0.001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议案》	60,193,120	99.9901	5,900	0.0099	0	0.0000
2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113,320	99.8576	63,800	0.1059	21,900	0.03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雷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3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8月6日至1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波动较大。

●风险提示:受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不利影响冲击,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汽车零配件行业景气度与下游整车销量密切相关,汽车行业中长期增速趋缓的趋势叠加疫情影响,导致汽车行业需求端的恢复还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未从事军品业务,也不涉及军品业务收入。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8月6日、8月7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8月11日再次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截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57元/股。公司现对相关风险事项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2,194,457.72元,出现亏损,2020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7,544,843.77元。

由于汽车零配件行业作为整车的上游,景气度与下游整车销量密切相关,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受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冲击和部分整车客户产业调整的影响较大,盈利能力下降。

二、行业风险

我国汽车行业中长期看,增速趋缓较为明显,尤其2020年上半年,新冠病毒肆虐全球,汽车市场备受冲击,全球整车企业的汽车销量大幅下滑,新车型推出计划延后,给整个汽车行业发展带来巨大影响。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775.4万辆和787.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2.5%和22.4%。

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韩国市场虽然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消费心理低迷等因素的负面影响,但由于韩国政府积极推行降低个人消费税的举措、以及各大车企相继推出新车型并大幅度降价促销等,韩国国内汽车销量完成93万辆,同比上升7.2%;出口受全球性疫情影响严重,上半年销量完成82.67万台,同比下降33.4%。

虽然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向好,但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势头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国际疫情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海外市场需求还未恢复,出口依赖型企业仍没有摆脱困境;同时,在各地促进消费政策陆续到期以后,市场需求可能也会因透支而有所下降,故汽车行业需求端的恢复还存在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在股吧上关注到有关于公司涉及军品业务的言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系统业务和光伏产业,未从事军品业务,也不涉及军品业务收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还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1日,公示期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0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办理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业务,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8.10	5,000	94.43835 6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4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6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9.07.15	2020.01.15	六个月	4.5%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7.18	2020.01.17	183天	4.09%	是
8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0.02.12	2020.08.12	六个月	4.5%	否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2.12	2020.08.10	180天	3.83%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46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2.21	2020.08.19	六个月	3.85%	否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045期	定期存款	3,000	2020.02.28	2020.08.28	半年	1.95%	否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2020-03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博裕"),为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开博裕持有公司20,925,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开博裕出具的《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2020年8月10日,国开博裕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02,85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925,679	4.57%	IPO前取得:20,925,6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851	1.11%	2020/5/11-2020/8/10	集中竞价交易	68.70-88.22	365,098,659.45	15,822,828	3.46%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司法重整申请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

●法院受理力帆控股的重整申请,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力帆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力帆控股司法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号)。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力帆控股通知,力帆控股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法院送达编号为"(2020)渝05破申460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了力帆控股的重整申请。

二、风险警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帆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618,54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8%。法院受理力帆控股的重整申请,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力帆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合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7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2020年第 59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3.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持续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59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20%/年或1.5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76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0年08月10日	认购结束日	2020年08月11日(20:00)
产品起息日	2020年08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2月05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购买本金	0.40亿元人民币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2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2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5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具体数值以农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1840,S+0.1840)。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59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88。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张家港合兴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0	2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合计		35,000.00	0	0	35,000.00
合计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89,829,265.47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4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50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9,829,265.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建投公司")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389,829,265.47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 6月30日,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999,246,597.93元,该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元)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	389,829,265.47	999,246,597.9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09266_A07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265.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置换安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由于募投项目已在2019年底转商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265.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由于募投项目已在2019年底转商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265.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09266_A07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认为:后附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以自